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六十四號

電話：(○二) 二二六七三八五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	合併損益表	6~7		-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業務範圍及合併政策	11~12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7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32		四~十九
	(五) 關係人交易	32		二十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2		二十一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3		二十二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30~32		十九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3、37		二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		二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34、38~39		二三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34、40~41		二三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34~35		二四
(十三)	依(88)台財證(六)第 01395 號函 規定應揭露之關係企業合併財 務報表附註	35~36 42~43		二五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盛 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會計師 林 宜 慧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金額	%	金額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12,366	14	\$ 339,271	2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	\$ 31,740	2	\$ 27,373	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	-	10,440	1	2120	應付票據	6,570	-	11,611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210,609	14	248,070	16	2140	應付帳款	377,172	26	312,726	2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七）	-	-	640	-	2160	應付所得稅	4	-	25,767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八）	559,391	38	476,061	3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二）	39,303	3	72,835	5
1160	其他應收款	13,147	1	10,907	1	2210	其他應付款	9,391	1	8,934	-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九）	168,530	12	146,486	10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7,680	1	4,829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2,465	-	7,37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81,860	33	464,075	31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一）	36,169	3	34,144	2		其他負債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5,426	-	3,717	-	2820	存入保證金	-	-	1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08,103	82	1,277,106	84	2XXX	負債合計	481,860	33	464,089	31
	長期投資						股東權益（附註十四）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六）	76,894	5	77,249	5	3110	普通股股本	926,000	63	838,900	55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						資本公積				
	成本					3210	發行溢價	53,537	3	12,987	1
1531	機器設備	116,981	8	100,461	7		保留盈餘				
1551	運輸設備	3,607	-	3,720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451	2	16,708	1
1561	辦公設備	4,066	1	5,08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724	1	-	-
1631	租賃改良	26,552	2	64,48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513	-	192,997	13
1681	其他設備	91,976	6	90,670	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1	成本合計	243,182	17	264,420	18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3,044	-	24,738	1
15X9	減：累計折舊	(119,250)	(8)	(131,254)	(9)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33,218)	(2)	(30,462)	(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2,270	2	89	-	348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十五）	(1,138)	-	(1,138)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56,202	11	133,255	9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991,913	67	1,054,730	69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3,296	-	2,605	-						
1830	遞延費用	6,959	1	10,328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20,299	1	15,394	1						
1888	其他（附註二及十三）	2,020	-	2,882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2,574	2	31,209	2						
1XXX	資產總計	\$ 1,473,773	100	\$ 1,518,81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473,773	100	\$ 1,518,819	100

董事長：陳盛偉

經理人：吳泰和

會計主管：吳麗美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				
4110	銷貨收入	\$1,496,714	101	\$1,946,209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20,042)	(1)	(219)	-
4190	銷貨折讓	(920)	-	(2,824)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475,752	100	1,943,1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1,226,207)	(83)	(1,487,565)	(77)
5910	營業毛利	249,545	17	455,601	2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221,432	15	265,431	14
6900	營業淨利	28,113	2	190,170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03	-	875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126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1,002	1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170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	-	742	-
7480	其他收入	12,169	1	13,944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4,374	2	15,857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564	-	780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098	-	791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46,392	3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		426	-		\$		-	-	
7880	其他支出			<u>9,714</u>	<u>1</u>				<u>790</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58,194</u>	<u>4</u>				<u>2,361</u>	<u>-</u>	
7900	稅前淨(損)利	(		5,707)	-				203,666	10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及十六)			<u>5,952</u>	<u>-</u>		(		<u>26,240</u>)	(<u>1</u>)	
9600	合併總純益	\$		<u>245</u>	<u>-</u>		\$		<u>177,426</u>	<u>9</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十八)	(		<u>0.06</u>)	<u>\$ -</u>				<u>2.43</u>	<u>\$ 2.12</u>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十八)	(		<u>0.06</u>)	<u>\$ -</u>				<u>2.40</u>	<u>\$ 2.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盛偉

經理人：吳泰和

會計主管：吳麗美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調 整 數	累 積 換 算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失	庫 藏 股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838,900	\$	12,987	\$	8,506	\$	-	\$	82,496	\$	30,442	(\$	74,702)	(\$	1,098)	\$	897,531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8,202		-	(	8,202)		-		-		-		-		
現金股利		-		-		-		-	(	58,723)		-		-		-		(	58,723)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		-		-		-		44,240		-		-		44,240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5,704)		-		-		-		(	5,704)	
買回庫藏股		-		-		-		-		-		-		(	40)		(	40)		
九十八年度合併淨利		-		-		-		177,426		-		-		-		-		177,426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38,900		12,987		16,708		-		192,997		24,738		(	30,462)		(	1,138)		1,054,730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現金增資		87,100		40,550		-		-		-		-		-		-		127,650		
法定盈餘公積		-		-		17,743		-		(	17,743)		-		-	-		-		
現金股利		-		-		-		-		(	166,262)		-		-	-		(	166,26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724		(	5,724)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		-		-		(	2,756)		-		-	(	2,756)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21,694)		-		-		-	(	21,694)	
九十九年度合併淨利		-		-		-		-		245		-		-		-		245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26,000	\$	53,537	\$	34,451	\$	5,724	\$	3,513	\$	3,044	(\$	33,218)	(\$	1,138)	\$	991,9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盛偉

經理人：吳泰和

會計主管：吳麗美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245	\$ 177,426
折舊	36,396	34,754
各項攤提	8,993	5,670
處分投資淨利益	(11,002)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1,098	665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426	(74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0,014	-
應收票據及帳款	(82,690)	(102,662)
其他應收款	(2,240)	930
存貨	(22,044)	10,679
其他流動資產	(1,709)	(2,368)
應付票據及帳款	59,405	5,246
其他應付款	457	(502)
應付所得稅	(25,763)	16,835
應付費用	(33,532)	28,742
其他流動負債	12,851	1,1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9,095)	175,7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350,054)	(170,000)
處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96,116	-
購置固定資產	(60,467)	(30,576)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6	2,43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91)	358
遞延費用增加	(5,624)	(10,279)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	862	573
受限制資產一流動增加	(2,025)	(10,2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857)	(217,686)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減少)	\$ 4,367	(\$ 29,242)
現金增資	127,650	-
發放現金股利	(166,262)	(58,723)
存入保證金 (減少) 增加	(14)	14
買回庫藏股	-	(4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259)	(87,991)
匯率影響數	(21,694)	(5,7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6,905)	(135,5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9,271</u>	<u>474,86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2,366</u>	<u>\$ 339,27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588</u>	<u>\$ 681</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9,837</u>	<u>\$ 9,37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失) 利益	(<u>\$ 2,756</u>)	<u>\$ 44,2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盛偉

經理人：吳泰和

會計主管：吳麗美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政策

(一) 公司沿革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碩公司)成立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並於同年八月二十六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所營業務主要為電信器材如伺服器、電腦區域網路卡、集線器、集線交換器、類比數據機、纜線數據機及數位數據機等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凱碩公司股票自九十九年三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凱碩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455 人及 441 人。

(二) 合併政策

1. 合併報表編製基礎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合併報表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以凱碩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且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個體間之重要交易事項均已銷除。

2. 依前述之合併報表編製基礎，列入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 持股權百分比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 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凱碩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	一般投資業務及母公 司轉口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1
	Castlenet Technology Corp.	販售電信器材	100.00	100.00	2
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	昆山沛丰網絡有限公司	生產設計調制解調器 等寬帶網路產品	100.00	100.00	3

說 明

1. 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 (以下簡稱凱碩 BVI) 係凱碩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於九十年二月十四日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主要從事國內外之投資業務及母公司轉口貿易業務。
2. Castlenet Technology Corp. (以下簡稱凱碩 CTC) 係凱碩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設立於美國加州，主要營業項目為販售電信器材。
3. 昆山沛丰網絡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昆山沛丰公司) 係凱碩 BVI 持股 100%之子公司，於九十二年三月設立於中國昆山市，並於同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經營有效期限為二〇〇三年三月五日至二〇五三年三月四日，經營範圍為生產設計調制解調器等寬帶網絡產品。

昆山沛丰公司於九十九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RMB27,190 仟元，已完成驗資程序。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用途未受限制之貨幣，而約當現金係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提列，備抵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按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應收關係企業款項之收回可能性予以估列。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照原始取得或建造之成本列帳，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

資本支出及收益支出之劃分，以其能否延長耐用年數為準。折舊採用平均法，按預計耐用年數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或費用。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退休金

凱碩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凱碩公司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凱碩 CTC 並無專職員工，其業務由凱碩公司代為執行，故無相關之退休金義務及費用。

昆山沛丰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參與當地政府之養老金計劃，定期依員工工資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金存放於當地政府。

所得稅

凱碩公司之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

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凱碩公司之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凱碩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凱碩 BVI 係依據英屬維京群島政府頒布之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所得可免除英屬維京群島政府之各項稅賦。

凱碩 CTC 係根據當地政府之相關規定課稅，並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

昆山沛丰公司之所得稅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並經當地國家稅務局所得稅減免之批復，自開始獲利起可享受企業所得稅二免三減半及免徵優惠期地方所得稅的優惠資格，另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發（2007）39 號通知，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原享受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五免五減半”等定期減免稅優惠之企業，於新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後繼續按原稅收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規定之優惠辦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滿為止，但因未開始獲利而尚未享受稅收優惠之企業，其優惠期限從九十七年度起計算。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

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合併個體功能性質貨幣非為新台幣者，期末以現時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作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台灣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重分類

九十八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予以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合併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118	\$ 136
支票存款	532	934
活期存款	129,449	277,401
定期存款	<u>82,267</u>	<u>60,800</u>
	<u>\$212,366</u>	<u>\$339,271</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 0.435% ~ 1.91% 及 0.3% ~ 0.645%。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	\$ 10,440

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426)仟元（帳列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及 742 仟元（帳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於九十九年度，處分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利益為 505 仟元，帳列處分投資利益項下。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非 流 動	流 動	非 流 動
國內上市股票	\$ -	\$ 76,894	\$ -	\$ 77,249
基金投資受益憑證	210,609	-	248,070	-
	<u>\$210,609</u>	<u>\$ 76,894</u>	<u>\$248,070</u>	<u>\$ 77,249</u>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九年八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由原資本 8,763,900 仟元減為 6,000,000 仟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減少 4,007 仟股。

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分別為(2,756)仟元及 44,240 仟元，帳列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利益項下。

於九十九年度，處分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產生之利益為 10,497 仟元，帳列處分投資利益項下。

七、應收票據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	\$ 646
減：備抵呆帳	-	(6)
	<u>\$ -</u>	<u>\$ 640</u>

八、應收帳款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584,693	\$499,633
加(減): 備抵兌換利益(損失)	(4,618)	(6,073)
備抵銷貨折讓退回	(9,340)	(5,111)
備抵呆帳	(<u>11,344</u>)	(<u>12,388</u>)
	<u>\$559,391</u>	<u>\$476,061</u>

九、存 貨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物 料	\$117,363	\$101,169
半 成 品	26,370	28,436
製 成 品	15,249	16,876
商 品	<u>9,548</u>	<u>5</u>
	<u>\$168,530</u>	<u>\$146,486</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2,072仟元及29,612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609,787仟元及1,487,565仟元。九十九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包括下腳收入47仟元、存貨報廢損失9,222仟元及存貨跌價回升利益17,540仟元。九十八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包括下腳收入67仟元、存貨報廢損失12,313仟元及存貨跌價回升利益7,799仟元。

十、固定資產－累計折舊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機器設備	\$ 44,916	\$ 37,387
運輸設備	2,487	1,944
辦公設備	3,358	3,910
租賃改良物	17,442	46,660
其他設備	<u>51,047</u>	<u>41,353</u>
	<u>\$119,250</u>	<u>\$131,254</u>

十一、短期借款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 利 率 %	金 額	年 利 率 %	金 額
擔保借款	1.03~1.44	<u>\$ 31,740</u>	1.25~1.27	<u>\$ 27,373</u>

借款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一。

十二、應付費用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薪資	\$ 10,945	\$ 11,399
應付獎金	13,911	17,639
應付員工保險	1,402	1,108
應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費用	-	20,716
應付各費	<u>13,045</u>	<u>21,973</u>
	<u>\$ 39,303</u>	<u>\$ 72,835</u>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費用 20,716 仟元係按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於提撥 10%法定公積後之 13%（含員工紅利 10%及董監酬勞 3%）估列，九十九年度係有稅前損失故未估列董監酬勞及員工福利費用，詳附註十四之說明。

十三、員工退休金

凱碩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薪資每月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凱碩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091 仟元及 4,800 仟元。

凱碩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其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凱碩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 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專戶餘額

為 20,533 仟元及 20,202 仟元。凱碩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62 仟元及 572 仟元。

凱碩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提撥之退休金已超過依勞基法規定應提撥金額，故函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自九十七年二月起至一〇〇年一月止暫停提撥員工退休金，業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

凱碩 BVI 並無強制規定參與當地政府之養老金計畫，故無相關之退休金義務及費用。

凱碩 CTC 並無專職員工，其業務由凱碩公司代為執行，故無相關之退休金義務及費用。

昆山沛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參與當地政府之養老金計畫，定期依員工工資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金存放於當地政府。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之養老金分別為 1,140 仟元及 1,395 仟元。

凱碩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服務成本	\$ 896	\$ 773
利息成本	318	380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407)	(555)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55	55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攤銷數	-	(81)
	<u>\$ 862</u>	<u>\$ 572</u>

(二) 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調節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13,994)	(12,616)
累積給付義務	(13,994)	(12,61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307)	(3,263)
預計給付義務	(17,301)	(15,87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20,670</u>	<u>20,335</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提撥狀況	\$ 3,369	\$ 4,456
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	369	424
未認列退休金淨利益	(1,718)	(1,998)
預付退休金	\$ 2,020	\$ 2,882
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 給付	\$ -	\$ -

(三)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為：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 現 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25%	2.25%
退休基金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十四、股東權益

股 本

合併公司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838,900 仟元，分為 83,89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二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 8,710 仟股，以每股 15 元溢價發行，並以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增資發行新股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並已完成變更登記，故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股本總額為 926,000 仟元，分為 92,6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該次現金增資之目的主要係為充實營運資金，其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合併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

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資本公積為 12,987 仟元，於九十九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8,710 仟股，每股以 15 元溢價發行，扣除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外部成本 3,000 仟元，計產生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40,550 仟元，故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本公積為 53,537 仟元。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一) 股利政策

1. 凱碩公司：

(1) 凱碩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付息。但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於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及提出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依下列順序比例分派之：

A.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B.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及不高於百分之十五。

C. 其餘連同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訂股東股息及紅利提請股東會同意。

(2) 凱碩公司依資金需求從事長期財務規劃及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畫，股東紅利採行「剩餘股利政策」，授權董事會於可供分配盈餘 0% 至 100% 之額度範圍內，提案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十。

(3) 凱碩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上述股利政策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 昆山沛丰公司：

(1) 昆山沛丰公司年度總預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後之利潤中提取儲備基金及職工獎勵福利基金，儲備基金提取比例不得低於稅後利潤之 10%，職工獎勵福利基金之提取比例由董事會決定。

(2) 昆山沛丰公司以往會計年度之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以往會計年度未分配之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可供分配利潤一併分配。

(3) 公司依法繳納所得稅和提取各項基金後利潤，經董事會確定進行再投資或匯往境外。

3. 凱碩 BVI 及凱碩 CTC 之盈餘分派均依各該公司所在地公司法規相關規定。

(二)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15,935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4,781 仟元。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之 10% 及 3% 計算。

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三) 合併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決議通過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7,743	\$ 8,202	\$ -	\$ -
特別盈餘公積	5,724	-	-	-
現金股利	166,262	58,723	1.8	0.7

合併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15,935	\$ -	\$ 7,382	\$ -
董監事酬勞	4,781	-	2,215	-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5,935	\$ 4,781	\$ 7,382	\$ 2,215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15,935</u>	<u>4,781</u>	<u>7,382</u>	<u>2,215</u>
	<u>\$ -</u>	<u>\$ -</u>	<u>\$ -</u>	<u>\$ -</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庫藏股票（普通股）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九十九年度 轉讓予員工	<u>232</u>	<u>-</u>	<u>-</u>	<u>232</u>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凱碩公司於九十七年度，買回庫藏股票 224 仟股，買回價款為 1,098 仟元，另於九十八年一月買回庫藏股票 8 仟股，買回價款為 40 仟元，故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收回之庫藏股總金額為 1,138 仟元。

十六、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凱碩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結案。凱碩 BVI 係設籍於英屬維京群島，所得無需繳納稅賦，故無稽徵機關核定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情事。凱碩 CTC 因九十九年度係營業虧損故無需繳納稅賦。昆山沛豐公司因於九十六年度依稅法規定計算始有累積盈餘並開始適用免稅優惠，故自九十八年開始減半徵收。

(二) 各合併個體之所得稅（利益）費用、應收退稅款及遞延所得稅彙總如下：

	九 所 (利 益)	十 得 稅 費 用	九 應 (收) 付 所 得 稅	年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度
凱碩公司	(\$	5,956)	(\$	57)	\$ 22,764
昆山沛豐公司		<u>4</u>		<u>4</u>	<u>-</u>
	(\$	<u>5,952</u>)	(\$	<u>53</u>)	<u>\$ 22,764</u>

	九 所 得 稅	十 費 用	八 應 付 所 得 稅	年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度
凱碩公司	\$	25,601	\$	25,167	\$ 22,764
昆山沛豐公司		<u>639</u>		<u>600</u>	<u>-</u>
	\$	<u>26,240</u>	\$	<u>25,767</u>	<u>\$ 22,674</u>

立法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2. 九十八年三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條文，營利事業持有之短期票券發票日在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者，其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再適用分離課稅之規定。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營利事業持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所獲配之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再適用分離課稅之規定。

3.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自九十九年度施行。另九十九年五月再次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4. 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備抵呆帳之提列超過稅法規定限額	\$ 1,258	\$ 1,495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067	5,305
未實現兌換損失	736	1,215
未實現銷貨損失	(76)	(6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85)
獎金費用高估	-	1,061
其 他	-	904
投資抵減	<u>4,480</u>	<u>-</u>
	7,465	9,834
減：備抵評價金額	(<u>5,000</u>)	(<u>2,464</u>)
	<u>\$ 2,465</u>	<u>\$ 7,370</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退休金費用財稅差異	(\$ 343)	(\$ 576)
投資抵減	34,960	23,725
虧損扣抵	<u>9,582</u>	<u>-</u>
	44,199	23,149
減：備抵評價金額	(<u>23,900</u>)	(<u>7,755</u>)
	<u>\$ 20,299</u>	<u>\$ 15,394</u>

(四)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 餘額	最後抵減 年度
促進產業升 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4,480	\$ 4,480	一〇〇年
	研究發展支出	15,206	15,206	一〇一年
	研究發展支出	19,754	19,754	一〇二年
		<u>\$ 39,440</u>	<u>\$ 39,440</u>	

(五) 凱碩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39</u>	<u>\$ 1,910</u>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u>\$ -</u>	<u>\$ -</u>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3,513</u>	<u>\$192,997</u>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		
扣抵比率	12.49%	10.90%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十七、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6,688	\$ 98,235	\$144,923	\$ 48,943	\$100,314	\$149,257
退休金	1,694	5,399	7,093	2,001	4,766	6,767
員工保險費	1,698	8,119	9,817	1,888	6,942	8,830
其他用人費用	1,795	4,705	6,500	1,663	4,435	6,098
	<u>\$ 51,875</u>	<u>\$116,458</u>	<u>\$168,333</u>	<u>\$ 54,495</u>	<u>\$116,457</u>	<u>\$170,952</u>
折舊費用	<u>\$ 14,543</u>	<u>\$ 21,853</u>	<u>\$ 36,396</u>	<u>\$ 14,349</u>	<u>\$ 20,405</u>	<u>\$ 34,754</u>
攤銷費用	<u>\$ -</u>	<u>\$ 8,993</u>	<u>\$ 8,993</u>	<u>\$ -</u>	<u>\$ 5,670</u>	<u>\$ 5,670</u>

十八、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按稅後純益除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每股（虧損）盈餘分別列示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分 子)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每股虧損 (元)		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純（損）益	(\$ 5,707)	\$ 245			90,602		(\$ 0.06)	\$ -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					
稀釋每股虧損										
本期純（損）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707)	\$ 245			90,602		(\$ 0.06)	\$ -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203,666	\$177,426			83,659		\$ 2.43	\$ 2.1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267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203,666	\$177,426			84,926		\$ 2.40	\$ 2.09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九、金融商品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如下：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一流動	\$ -	\$ -	\$ 10,440	\$ 10,4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210,609	210,609	248,070	248,0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 動	76,894	76,894	77,249	77,249
存出保證金	3,296	3,296	2,605	2,605
負債				
短期借款	31,740	31,740	27,373	27,373
存入保證金	-	-	14	14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一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 存出（入）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二) 合併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中，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其公開報價及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	\$ 10,440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0,609	248,07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6,894	77,249	-	-

(三) 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屬固定利率之短期借款）分別為 31,740 仟元及 27,373 仟元。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係開放型之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商品之公平價值受到影響。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為規避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合併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投資之開放型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均可隨時要求發行公司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買回，故預期不致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五) 其 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7,957	29.13	\$ 523,097	\$ 11,275	31.99	\$ 360,672
歐 元	5,167	38.92	201,088	7,070	46.10	325,913
日 圓	-	0.3582	-	30	0.3472	10
人 民 幣	13,322	4.4405	59,158	2,902	4.6415	13,47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9,544	29.13	569,323	10,957	31.99	350,501
歐 元	8	46.10	329	7	46.10	309
人 民 幣	6,881	4.4405	30,557	5,526	4.6415	25,650
港 幣	2	3.748	7	-	4.126	-

二十、關係人交易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薪 資	\$ 11,066	\$ 6,783
獎 金	1,917	1,837
紅 利	7,466	2,849
	<u>\$ 20,449</u>	<u>\$ 11,469</u>

二一、提供擔保之資產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抵押於銀行作為短期融資及開立信用狀之擔保：

擔 保 資 產	內 容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質押定存	定期存單	\$ 5,000	\$ 8,000
活存備償	活期存款	31,169	26,144
		<u>\$ 36,169</u>	<u>\$ 34,144</u>

二二、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合併公司重要營業租賃情形如下

出 租 人	承租面積	承租標的	租賃期間	租 金 決 定 及 付 租 方 式	租 金 支 出	未 來 五 年 應 付 租 金
電益股份有限公司	1,860 坪	土地及廠房	94.06.16~ 102.06.30	原契約為每月支付 670 仟元，自 99.07.01 起，修改為 每月支付 520 仟元	99 年度 \$ 7,140	100 年度 \$ 6,240 101 年度 6,240 102 年度 3,120 <u>\$ 15,600</u>

(二)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進口原料、商品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分別為 USD1,445 仟元及 USD552 仟元。

二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無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內 容	說 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二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附表二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三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四。

二四、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合併公司係從事電信器材裝設工程、類比數據機、纜線數據機及數位數據機之製造及銷售業務，來自此項業務之收入、損益及可辨認資產佔各該項總額百分之九十以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無庸揭露產業別資訊。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三) 外銷收入資訊

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外銷收入明細：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美 洲	\$ 22,775	\$ 43,641
歐 洲	387,452	564,263
亞 洲	<u>1,013,614</u>	<u>1,310,185</u>
	<u>\$ 1,423,841</u>	<u>\$ 1,918,089</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個別客戶之銷貨收入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明細如下：

客 戶	九 十 九 年 度	估 營 收	九 十 八 年 度	估 營 收
	金 額	淨 額 %	金 額	淨 額 %
甲 公 司	\$ 350,933	24	\$ 507,659	26
乙 公 司	195,388	13	219,290	11
丙 公 司	<u>89,018</u>	<u>6</u>	<u>491,405</u>	<u>26</u>
	<u>\$ 635,339</u>	<u>43</u>	<u>\$ 1,218,354</u>	<u>63</u>

二五、依(88)台財證(六)第 01395 號函規定應揭露之關係企業財務報表附註

(一) 從屬公司明細：詳附註二及附表五。

(二)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詳附表六。

(三)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無。

(四)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五) 從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經查詢及覆核從屬公司相關資料，並未發現會計政策有重大不同及需調整事項。

(六)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七)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無。

(八)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

(九) 分別揭露事項：

1. 已銷除之交易事項：詳附表四。
2. 資金融通：無。
3. 背書保證：無。
4. 衍生性商品：無。
5. 重大或有事項：附註二二。
6. 重大期後事項：無。
7.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無。

(十) 其他：無。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仟股；仟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未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備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698	\$ 76,894	1.45	\$ 76,894		@8.84
"	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	本公司持有股權比例達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5	341,894	100	341,894		
"	Castlenet Technology Corp.	"	"	-	309	100	309		
"	基金 富蘭克林全球債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287	30,402	-	30,402		
"	寶來新興組合基金	"	"	963	15,039	-	15,039		
"	安泰ING亞太高股息基金	"	"	374	4,189	-	4,189		
"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基金	"	"	699	9,096	-	9,096		
"	匯豐新鑽動基金	"	"	331	3,743	-	3,743		
"	永豐雙核心基金	"	"	440	4,063	-	4,063		
"	匯豐雙高債券基金	"	"	1,840	19,622	-	19,622		
"	保德信貨幣基金	"	"	1,322	20,063	-	20,063		
"	群益多利基金	"	"	1,000	9,970	-	9,970		
"	寶來靈活債券基金	"	"	2,844	29,431	-	29,431		
"	復華全球債券基金	"	"	760	10,061	-	10,061		
"	寶來新興亞洲龍頭基金	"	"	408	4,967	-	4,967		
"	德盛台灣貨幣基金	"	"	2,528	30,380	-	30,380		
"	匯豐富泰貨幣基金	"	"	1,273	19,583	-	19,583		

附表二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昆山沛豐網絡有限公司	生產設計調制解調器等寬頻網路產品及銷售自產產品。	\$ 322,850 USD1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94,579 USD 6,000	\$ 128,271 USD 4,000 (註7)	\$ -	\$ 322,850 USD10,000	100.00%	(\$ 3,521) (USD 112)	\$ 321,661 USD11,042	\$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22,850 (USD10,000)	USD 11,000	991,913×60%=595,148

註：1.本公司依據經濟部投審會於九十七年八月發布之新規定，對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2.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係依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3.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表三。

4.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7.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度增加對 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現金投資 USD5,000 仟元，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並於九十九年度匯入投資 USD 4,000 仟元予昆山沛豐網絡有限公司，截至報告出具日止，上列投資款已全數完成驗資。

附表三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本公司與交易對象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期末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沛豐網路有限公司	Castlent Technology (BVI) Inc.持有股權達100%之子公司	進貨 (註1)	\$1,073,844	較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付款期間為45天	較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 (\$ 177,038)	(46)	(\$ 449)

註1：本公司對沛豐之進貨係以成品為主，由本公司出售材料予沛豐，待沛豐加工完成後再銷售成品予本公司，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售予沛豐之材料成本為598,655仟元，帳列本期進貨之減項，而相關出售損失以淨額表達，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支出項下。

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u>九十九年度</u> 凱碩公司	昆山沛豐公司	1	進 貨	\$ 1,073,844	僅向關係人購置製成品，故其 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73
				應付帳款	177,038		12
		凱碩 BVI	1	銷貨收入	185,523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無 重大差異。	13
				應收帳款	79,857		5
1	昆山沛豐公司	凱碩公司	2	銷貨收入	1,073,844	僅向關係人銷貨，故其交易金 額無比較基礎。	73
2	凱碩 BVI	凱碩公司	2	應收帳款	177,038		12
				銷貨成本	185,523	僅向關係人購置製成品，故其 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13
				應付帳款	79,857		5
0	<u>九十八年度</u> 凱碩公司	昆山沛豐公司	1	銷貨成本—加工費	2	加工交易型態及付款條件與一 般廠商無重大差異。(註四)	-
				進 貨	1,529,552	僅向關係人購置製成品，故其 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79
				應付帳款	198,000		13
		凱碩 BVI	1	銷貨收入	15,225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無 重大差異。	1
				應收帳款	3,197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昆山沛豐公司	凱碩公司	2	銷貨收入—勞務收入	\$ 2	加工交易型態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註四) 僅向關係人銷貨，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
				銷貨收入	1,529,552		79
				應收帳款	198,000		13
2	凱碩 BVI	凱碩公司	2	銷貨成本	15,225	僅向關係人購置製成品，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1
				應付帳款	3,197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尚有視其資金需求情形延緩收款。

附表五 從屬公司明細：

從 屬 公 司 名 稱	與 控 制 公 司 關 係	業 務 性 質	控制公司持股比例出資額比例
凱碩 BVI	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	控股、轉投資及母公司轉口貿易業務	100%
凱碩 CTC	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	販售電信器材	100%
昆山沛豐公司	凱碩 BVI 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	生產設計調制解調器等寬帶網絡產品	100%

